

# 仁化县财政局文件

仁财建〔2023〕7号

##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23〕27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（具体额度详见附件2），资金列1100258“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，按用途填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8“城镇老旧小区改造”。

二、请你单位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照本次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（附件3）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预算执行完成后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（粤财建〔2023〕27 号）
2.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安排汇总表
3.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仁化县财政局  
2023 年 7 月 10 日

抄送：黄恒超副县长